

莲花县财政局文件

莲财购〔2024〕14号

莲花县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抚州市纳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彪

联系电话：13870490327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新城家园B区

被投诉人1：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979905334

联系地址：萍乡市建设北路100米百合小区内

被投诉人2：江西省莲花中学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18679980377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教育园东南

二、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1受被投诉人2的委托,就江西省莲花中学智慧消防视频监控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莲购2024F00120353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2024年07月25日发布采购公告,并于2024年08月07日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分别于2024年7月28日和2024年8月4日对江西省莲花中学和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8月9日向本机关投诉,本机关于8月13日收到投诉书,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三、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资质荣誉第二部分“所投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智慧用电主机和视屏存储服务器设备制造厂商具备工信部绿色工厂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总分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均不得分”。

事实依据:绿色工厂是指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工信部工业绿色工厂评价与本项目产品没有紧密相关与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及售后也没有相关性,作为加分条件不合理。代理回复称北京京仪北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南方创业(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中小微企业也在名单内,不属于歧视,这显然不合理,名单内有中小微企业,那也只是极少数,不能因为有中小微企业,就可以拿来加分,要看是否与项目相关,是否存在限制歧视的情况,否则就是人为拔高采购要求之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投诉事项 2: 变更公告更正内容“所投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智慧用电主机和视频存储服务器设备制造厂商入选工信部发布的“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名单”的,每个提供一项设备的得1分,总分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均不得分。”

事实依据: 信息传输装置、智慧用电主机和视频存储服务器设备是市场化且成熟的设备,只要达到国家标准即可,此处加分要求设备制造商是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名单中的企业,一定程度上存在限定了供应商、限制竞争的情况,这一加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的情形。代理回复称制造商具备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可以确保该制造商深入实施《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推动工业互联网的创新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应用,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此次采购项目属于市场化已经很成熟的产品,只需要产品达到国家标准即可,无需再人为拔高要求。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四、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诉人的投诉内容认定如下:

（一）关于对投诉事项 1

绿色工厂是指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绿色工厂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三个层次，国家级申报评选全流程是由工信部主管，由各级工信部逐级上报，最终工信部进行评定。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绿色工厂评价要求》中，对绿色工厂评价指标框架、评价依据、评价方式、评价指标要求做了具体阐述。GB/T36132-2018《绿色工厂评价通则》，规定了绿色工厂评价的指标体系及通用要求，《通则》适用于具有加工、制造、组装等实际生产过程的工厂，可作为工业行业制定绿色工厂评价标准或具体要求的总体要求，是我国绿色工厂领域首项国家标准。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工信部对绿色工厂申报条件及绿色工厂评价指标等因素研判，本项目招标文件对获得绿色工厂评价作为加分项与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无明显关联性，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该投诉事项成立。

（二）关于对投诉事项 2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3〕319 号的文件内容，根据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方向和申报要求等因素研判，本项目招标文件对部分设备制造厂商需入选工信部发布

的“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名单”作为加分项 与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无明显关联性，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该投诉事项成立。

五、处理决定

综上，该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已责令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莲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莲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